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余政樹

代理人 蔡玉燕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15 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16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本件清算無有有清算價值之財產
17 （詳見本院114年12月1日通知），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
18 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